

赣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编号：2018-GL-46 号

质量监督通知书

定南中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西省《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我站受理 G238 线定南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的质量监督申请。

我站将按下述质量安全监督计划由 陈方林、胡春华、陈丹、甘招娣、李燊 等同志组成项目监督组对该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本项目片区监督负责人为 陈方林，项目监督负责人为 胡春华。

地址：赣州市东阳山路 15 号； 邮编：341000。

电话：0797-8265822； 传真：0797-8198050。

附件：G238 线定南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赣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项目监理、施工、检测单位

编号 2018-GL-46 号

G238 线定南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书

监督负责人： 胡春华

监督人员： 陈方林、胡春华、陈丹、甘招娣、李燊

片区负责人： 陈方林

站 长： 杨 文

赣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8年10月24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监督依据	4
三、监督范围和内容	5
四、监督人员的主要职责	6
五、监督检查	6
六、监督计划	12
七、对项目参建单位的要求	15
八、监督期间需要提供的资料	17
九、工程质量及廉政举报	18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书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西省《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G238线定南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由我站三南片区监督组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我站将按下述质量安全监督计划由陈方林、胡春华、陈丹、甘招娣、李燊等同志组成项目监督组对该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本项目片区监督负责人为陈方林，项目监督负责人为胡春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G238线定南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的起点位于定南县历市镇围岗，与G238线定南天九至历市公路改建工程（规划岭南大道）相接，起点桩号为K0+000，经规划的富田工业区，与广州大道南平交后折向南，途经泮贤村，下穿定南联络线，经竹园村、中锻村，黄砂口跨越老城河后接回老路，沿老S226线终于赣粤交界处，终点桩号为K17+564.493，路线全长17.564km，项目预算总金额为65625.57万元。

（二）技术指标

该项目K0+000~K7+774.874工业园区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K7+774.874~K17+564.493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km/h，路面设计标准轴载为BZZ-100，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1/100，小桥、涵洞及路基

2、施工单位和工地试验室的母体单位

合同号	G238 线定南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136090760
项目经理	凌代平	技术负责人	刘红艳
专业工程师	兰光明	安全员	胡莹、赵方、李宁
合同价款	以定南县财政审核后的竣工决算下浮 3.0%		
起讫桩号	K0+000~K17+564.493		
试验检测单位	江西省中煤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试验工程师	廖军云

(四)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数量

主要工程数量：挖除老路 14860.78m³，挖方 2756177.4m³，填方 2583578.3m³；边沟 23014m³，改移沟渠 2989.7m³，急流槽 3212.7m³，过路涵 469m/38 道；坡面植物防护 168388.46 m²，坡面圬工防护 28246.932m³，驳岸防护 2141.1m³，挡土墙 11876m³；河塘路基处理 42252 m²，特殊路基处理（铺设双向土工格栅）200422.5 m²，桥头路基处理 11776.2 m²，陡坡路基处理 192669.4 m²，低填浅挖路基处理 228707 m²，高填路基处理 107423 m²，新旧路基衔接处理 128228 m²；底基层 462105 m²，基层 350789 m²，透层、粘层、封层 1825969 m²，沥青混凝土面层 358321 m²；圆管涵 1290.14m/37 道，盖板涵 1113m/28 道；K1+100 小桥 23.04m/座，K15+695 小桥 23.04m/座，下历河桥 45.04m/座，竹园桥 81.08m/座，老城河一号桥 81.12m/座，老城河二号桥 86.12m/座，老城河三号桥 81.08m/座，老城河四号桥 66.08m/座；波形护栏 49461m，标线 19423 m²，标志牌 450 块，防眩板 427m，隔离栅 3615m，轮廓标 1458 个，混凝土护栏（rps-A-E）680m 等；绿化工程：马尼拉 114256 m²，红叶石楠树 874 株，红花继木球 3663 株，香樟 4730 株，

(三)项目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

三、监督内容

本项目自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为工程质量监督期;自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为安全生产监督期。监督的主要内容为:

(一)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项目从业单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等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项目从业单位、进场人员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格情况和合同各方履约情况;

(四)监督检查监理、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试验检测工作开展情况、试验数据是否准确可靠、试验频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五)监督检查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检查现场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监控、对工程关键部位的旁站、对各施工工序的质量检查情况;监督检查项目施工和检测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及施工单位的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

(六)监督检查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七)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等实施监督抽查;

(八)监督检查项目施工、监理和检测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的真实性、系统性、完整性、规范性;

(九)片区监督负责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检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工作状况,现场反馈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并对问题

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指标或关键部位，以及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

(一) 组织形式

1. 督查方式

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和专项督查等方式。

质量督查工作内容及频次计划

督查方式	工作内容	频次
(1) 随机抽查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情况，不通知、不定期地通过查看施工现场等方式，对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实体工程、外观质量、安全生产状况等进行随机检查；对少数重点监督的项目、重要部位的施工现场、个别重点关注的督查单位进行抽查。	视情况、不定期检查
(2) 备案核查	针对申请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工地试验室的备案的情况，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检查项目的备案资料与施工现场的人员履约、机械设备、检测仪器、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一致性。	1-2次 / 项目.年
(3) 专项督查	通过查验施工、监理的质保资料或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针对性地检查项目施工质量与安全生产的情况或者检查项目的特定环节、关键工序、重要部位的工程质量状况，以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	1次 / 项目.年

2. 督查程序

(1) 专项督查程序：

① 督查组视情况提前告知检查项目的建设单位本次检查的内容、要求。项目的建设单位应检查的内容做好项目自查工作并按时限提交项目自查报告，我站将重点检查项目自查报告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情况；

② 项目建设单位、监理机构和施工单位分别汇报项目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生产的情况；

③ 现场随机确定抽查工程实体的检查数量和检测频率；

④ 分组查阅资料、查看工地施工现场、抽检实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情况；

⑤ 督查组小组采取现场反馈或集中的形式向所检查项目的参建各方反

装、浇注；第1片空心板梁（箱梁）的钢筋骨架加工安装、预制施工、安装；底基层、水稳基层、沥青面层的试验段的摊铺与碾压。

（3）关键工序：基桩终孔检测、钢筋笼制作、砼保护层厚度控制和浇筑；墩柱、盖梁的钢筋笼或钢筋骨架制作、砼保护层厚度控制和浇筑；梁板的钢筋骨架制作安装、预应力波纹管定位、砼保护层厚度控制、预制、预应力张拉、压浆、封端和吊装；防撞墙、伸缩缝钢筋预埋与桥面铺装施工；新老混凝土结合部位的凿毛处理，梁板支座的质量控制与安装；桥台背回填、桥台锥坡填料质量、填筑与压实控制，路面工程碎石材料的加工、质量控制与存放；水稳基层的质量控制；封层、透层、粘层施工；黑站设备的检定；沥青混合料运输与摊铺的质量控制；纵、横向施工缝的处理。

3. 安全监督重点：

（1）建设单位全面建立和落实工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的情况；项目所列支的安全生产费用的标准和使用情况。

（2）施工单位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与实施的情况。

（3）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的设置、选址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作业区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施工作业点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4）雨季、大风等恶劣气候环境下的安全施工应急措施及实施；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安全。

（5）易燃物品的安全储存措施；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原材料、混合料运输，高空作业等安全措施。

（6）各桥梁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交通管制等。

符合要求并受到书面通报时，我站将其载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报告》，并建议对该施工单位在综合评价时不宜评优。

(4) 项目的施工和监理单位累计 1/3 的质量、安全管理行为不符合要求时，我站在该项目竣工验收时的《质量监督工作报告》予以记录，并建议进入项目的《竣工验收鉴定书》鉴定结论或相关单位的综合评价。

(5) 对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存在违规、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或重大隐患的责任单位，依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江西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议赣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按规定进行信用评价和记录。

(6) 对质量与安全生产的保证体系不健全、工程质量出现严重缺陷、安全生产存在较大隐患的责任单位，我站将发函告知其法人单位或约谈其法人代表。

3. 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行为的处理方式

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追本溯源，厘清责任，及时建议建设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对玩忽职守、履职不到位的建设单位的管理人员，予以处理。

4. 对参建人员不规范从业行为的处理方式

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等执业人员不称职、玩忽职守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如下处罚：

(1) 责令换岗。

(2) 清退，限期不得进入赣州市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从业。

(3) 因过错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对相关责任人员，要求项目的建设单位依据合同及项目管理文件对其进行处理，并通报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的相符性，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监理规划与细则的编制，监理试验室建设情况，前期监理工作质量等。

3、核查项目的施工单位履约情况：“人、机、料”投入与投标书承诺的相符性、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承包人驻地建设及各项制度建立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工地临时试验室建设情况，对符合合同及规定要求并经项目办确认的工地试验室，我站将予以备案认可。

4、核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

（二）工程实施阶段

1、对备案核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抽查施工组织设计、标准试验报批和验证情况，抽查原材料的质量。

2、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组织随机抽查。对路面工程各工序的施工组织情况和工程实体的施工质量进行较全面的检查，重点抽查原材料、桩基础、桥台、空心板梁或箱梁预制等施工控制情况；检查安全交底、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现场驻地、施工作业点等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3、交工验收前15个工作日，对施工单位的自检、自评，监理单位抽检、评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的真实、完整、系统、规范性。

（三）交工阶段

1、合同段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评定合格，并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内容和《江西省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试行）》（赣交办字[2011]8号）的要求编制完成竣工文件后，建设单位应向我站提交完工项目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申请

（五）竣工验收阶段

1、项目通车试运营二年后三年内，交工验收提出和试运营期出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完毕并经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具备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条件后，建设单位向赣州市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我站在接到竣工验收质量复测通知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段竣工验收质量复测和项目质量鉴定工作，编写《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工作报告》。

2、会同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接养等单位人员，做好竣工验收前期准备工作。

- （1）检查有关的工作报告的规范性；
- （2）检查交工验收中遗留问题和试运营期间出现问题的处理结果；
- （3）检查竣工验收资料，必要时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
- （4）审定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意见；
- （5）其它前期准备工作。

3、参加竣工验收。

4、依据竣工验收结论，签发各参建单位《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七、对项目从业单位的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对照合同，组织对进场监理人员进行履约检查；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组织对施工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殊工种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等人员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报我站备案，要求上述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我站在履约检查时，将对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等进行抽查。

（二）项目实施期间，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不得低于被换人员的资历要求，并应征得业主书面同意，10天内报我站备案。

正式检测报告。

我站将根据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建立检测单位的信用评价体系。

（十一）为准确判定桥梁桩基完整性，要求桥梁桩基 100%进行超声波法检测；如遇声测管埋设长度不够、堵管等现象，无法检测到全长范围，一律采用钻芯取样验证。

（十二）建设单位回复我站的《督查整改情况报告》必须在要求的时限内报送，原则上整改结果在 15 日内反馈；情况特殊的，经项目的片区监督负责人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

（十三）对质量安全督查中提出的问题，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或主管单位还应依据合同和《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通部交公路发[2008]116号）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要求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进行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工序质量责任制度，确保质量责任落实到位。对有关质量责任单位及个人追究情况，应在《质量整改情况报告》中专门报告。

（十四）项目的质量监督组将跟踪整改情况，并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落实整改要求。根据需要，对建设单位上报的整改情况报告进行现场抽查或复核，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若出现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者推诿扯皮现象的，我站将会严格按照信用评价的相关条款对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五）项目完成合同要求的各项工程内容，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提前 15 天向我站提交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十六）项目竣工验收前 30 天，建设单位应向赣州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进行竣工验收质量复测。

八、监督期间需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